**重庆轻工职业学院璧山校区项目**

**道路沥青混凝土**

**施**

**工**

**合**

**同**

项 目 名 称：重庆轻工职业学院璧山校区建设项目

委 托 方：重庆沂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 接 方：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9月 日

**沥青混凝土施工合同**

**甲方：重庆沂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就重庆轻工职业学院璧山校区建设项目沥青混凝土施工相关事宜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基本情况**1.1 工程名称：重庆轻工职业学院璧山校区建设项目

1.2 工程地点：西部（重庆）科学城璧山高新区黛山大道林家岩水库旁地块。
1.3 工程内容：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中或甲方现场交底资料中，明确需要进行沥青混凝土施工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层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水篦子、井盖校正、接头、裂缝处理等）、基层清理、材料采购、搅拌、运输、摊铺、压实、养护、实验检测、后期维保等全部工作内容。
1.4 工程量：结算按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

1.5承包方式：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包工包料、包质量、包验收、包风险。

**第二条** **名称、规格、厚度、数量、单价及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厚度****（mm）** | **暂定数量****（㎡）** | **单价/元** | **暂定总价/元** | **备注** |
| **1** | 沥青混凝土 | AC-13  | 40 | 8500 |  |  | 适用所有混凝土路面 |
| **2** | 沥青混凝土 | AC-13+AC-20 | 40+30 | 9000 |  |  | 适用所有水稳层路面 |
| **合同总价** | **大写:** |  |  |

说明：

（1）上表数量和金额均为暂定，结算时按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2）施工过程中，甲方若对上表中项目的实施进行调整，乙方无条件服从。

（3）上表中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沥青混凝土所需的透层油及沾层油、实验检测、劳务、机械、质量自检、缺陷修复、基层清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废弃材料清运费、清洁费、赶工费等）、成品保护费、后期服务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规费、税金（增值税率13%）及风险。结算时，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均不进行调整（包括任何因素变动）。

**第三条** **质量标准：**

1、乙方所采用沥青混凝土的油石化比、稳定性、溜值等指标须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并提供所用混合料实验报告及合格证。

2、乙方保证所使用材料标准和技术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保证材料符合环保标准及要求，符合建筑节能相关标准要求，并符合国家有关有害物质排放的相关标准、规范同时并满足甲方对产品的质量要求。乙方对材料及施工质量负完全责任，保证完工后能够通过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及国家相关职能部门的验收。

3、沥青混凝土施工质量要求

（1）外观质量 ：

a.表面平整度：用3m直尺或连续式平整度仪检测，直尺下空隙通常要求 ≤ 5mm。

b.表面均匀性：色泽均匀一致，无油斑、离析带、裂纹、拖痕等现象。

c.接缝：紧密、平整、顺直。

（2）结构质量 ：

a.厚度 ：钻芯测量，允许偏差为设计值的±5%或-10mm。

b.宽度 、横坡度 ：符合设计要求。

c.压实度 ：符合设计要求。

d.抗滑性能 ：用构造深度（铺砂法）和摩擦系数（摆式仪）评价，确保行车安全。
4、工程质量应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甲方及相关部门的验收。
5、工程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偿返工，直至验收合格。

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损坏甲方其他设施及物品，如损坏恢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工期**

1、有效工期7天（以甲方正式开工通知日起）。计划开工时间：2025年9月28日；计划完工时间：2025年10月4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遇不可抗力或者甲方原因工期顺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

2、全部工程内容按合同要求施工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办理完结算后15日内，支付至结算总额的97%，余款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两年，质保期满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于15日内无息向乙方退还全部质保金。

（3）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资料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率13%），否则不视为甲方支付违约。

3、计价计量方式

（1）计价：按合同约定的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进行计价，任何情况下此单价均不作调整。

（2）工程量计算：按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面积计算。

4、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重庆沂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15MA607KLA68

地址电话：重庆市沙坪坝区回龙坝镇回龙坝村八斗丘社023-8820661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大学城支行31042601040002904

1. **工程验收**

1、本工程必须一次性交验合格。竣工路面应坚实、耐久、平整，铺厚度均匀。不允许出现开裂、堆移、泛油、剥落、车辙等现象。
 2、工程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偿返工，直至验收合格。

3、全部工程施工完毕后，必须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方能办理工程结算。

**第七条 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专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乙方所属人员拒不执行安全隐患整改的，必须24小时内清理出场。甲方有权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制止和处罚。处罚金额视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况处罚100-2000元/次的罚款。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对所有参与作业的人员加强安全教育，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对在该施工期间,因乙方自身原因发生的各类机械、人员、工程的安全事故，一律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乙方施工人员在上下班途中出现的安全事故）；乙方造成甲方或第三方安全事故、损失的，一律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应对自己在施工场地内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要求施工人员遵守安全文明规范，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施工人员作业相关的安全、劳动保护设施，并对设施的安全负责。

4、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5、当乙方班组与其他班组存在交叉作业时，其作业面的垃圾无法分辨 责任承担单位时，则甲方有权统一安排人员实施清理，费用由各班组均摊。

6、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制定的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技术交底以及文明施工规定，自觉接受各级安全文明施工检查。

7、乙方应组织新进厂工人的安全学习、三级安全教育和有关安全教育，组织学习有关安全生产的会议及文件精神。

8、乙方进入甲方现场人员必须听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进场车辆必须听从调度，遵守甲方现场文明工地等有关管理制度。对不听从甲方管理的人员、车辆，甲方有权清理出场，由此影响施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9、履行施工人员的劳动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工资、缴纳社保、意外险、工伤赔付等。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委派 为现场代表，负责履行本合同的有关事宜。

2、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有关图纸资料。乙方应认真熟悉施工图，并配备相关标准图集，充分做好分包工程的各项准备工作。

3、向乙方提供水、电、施工场地。

4、审核乙方提交的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5、工程符合验收条件时，及时进行工程验收。

6、协调乙方与其他作业班组的相关工作。

7、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监督乙方按时向工人发放工资。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任命 为派驻工程的总负责人或总代表，全面负责工地现场本合同工程的施工与管理，若乙方代表换人，须提前7天以内通知甲方并经甲方认可，其后任必须全面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委托书，委托人应能真正代表乙方。

2、负责编制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含总进度计划和分项节点计划）交甲方审核后实施，组织具有相应资格、操作熟练的人员进行施工。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按时完工。

3、自觉接受甲方、监理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做好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

4、加强安全文明教育，做到安全文明施工。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承担安全事故全部责任及费用。

5、乙方不得将本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将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经济处罚并依法承担一切责任。

6、乙方进场人员必须向项目部提供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的身份信息，便于现场管理。

7、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甲方现场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做好材料、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工作。

8、收集整理技术档案资料提交给甲方，配合甲方办理竣工资料。

9、乙方作业人员偷盗施工现场材料、设备或财物，每发现一次，扣罚乙方2000～5000元，并赔偿相关损失，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10、乙方作业人员在现场有违法乱纪行为、打架斗殴、聚众滋事，甲方处罚乙方5000元/次，乙方并赔偿相关损失，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11、因乙方原因使甲方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监理单位的处罚，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将对乙方进行等额处罚。

1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遇甲方设计更改、施工图调整，乙方必须配合，积极组织施工。

**第十条 质量保修：**

1、本工程免费质量保修期限为2年，终身有偿维护保养，自验收合格之日起，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产品损坏不在保修之列。

2、质保期内因甲方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坏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供有偿维修。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给甲方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或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因乙方的产品存在缺陷或质量问题造成使用人或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使用 人或第三人产生的医疗费、治疗期间的护理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财产损失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后，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依法向乙方进行追偿。

3、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工的或未在甲方给定的期限内完工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4、逾期超过 5 天未完成交付的，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 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解除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未按期退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 息以应当退还的款项为基数按银行业拆借中心一年期贷市场报价款利率的 4 倍计算至款项退 还完毕之日止。

5、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时，乙方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乙方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6、乙方进场的材料及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技术标准的或存在质量瑕疵等情形的又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结算金额10%违约金。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7、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履行责任, 乙方应予以提醒, 甲方应履行责任或给予解释，否则, 甲方应给予乙方合理的补偿。

8、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如合同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责任，并参照民法典及双方商定的有关条款赔偿经济损失。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9、乙方须按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保证发票真实、足额、有效。

10、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真实有效的增值税 专用发票向其支付货款，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材料品目、 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若乙方虚开、提供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 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1、如一方违约，承担另一方因维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担保费、差旅费等）。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重庆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的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商终止合同；

(2)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4)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

1、如在乙方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终止，甲方应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相关事宜按本合同约定和“民法典”处理；

2、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可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4、因一方违约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合同，有过错的一方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5、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产成品、半成品及现场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撤出施工场地。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失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具有同等效力。

2、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重庆沂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乙方： |
|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回龙坝镇回龙坝村八斗丘社  | 地址: |
| 电话： 17358455654  | 电话： |
|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大学城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31042601040002904  | 账号：  |
| 税号:91500115MA607KLA68  | 税号： |
| 公司代表签字 （盖章）： | 公司代表签字 （盖章）： |
| 日期： | 日期： |